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82/18-19 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本報告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19 年 7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22 名委員組成。何君堯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分別當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廢物管理

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的輔助措施

4.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出《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推動各界改變行

為，從而達致減廢，亦有助減碳。¹ 為配合實施《條例草案》建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政府當局採取了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推行多項新措施及現有措施。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等輔助措施。

5. 委員察悉，正如 2018 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政府當局會提供額外恆常資源加強減廢和循環再造工作。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當局會先增撥約 3 至 4 億元，並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起，將增撥資源金額進一步增加至不少於 8 至 10 億元。這項每年撥款的數額將與都市固體廢物預算初期所得總收入相若，以達致"專款專用"的效果。

6. 委員普遍不反對推行有助減廢及減輕堆填區壓力的措施的政策方向，以及增撥這方面的資源。不過，他們仍關注以下事項：

- (a) 鑒於過往針對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非法傾倒廢物的執法行動一般成效不彰，當局如何能就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作為達致有關目的的主要工具)有效執法，以及會否有足夠人手資源進行執法工作；
- (b) 單靠懲罰性措施(包括徵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未必能夠達到遏止生產廢物這個預定政策目標。當局亦應提供誘因，鼓勵市民實行減少及回收廢物。此外，產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應就減廢承擔更多責任；及
- (c) 當局會否在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尤其是廚餘及廢塑膠)方面適時推出足夠的措施/設施，以配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7.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當局計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生效後首 6 個月設立適應期。在該段期間，當局主要會對違規個案發出警告，但亦會對性質及程度嚴重的違規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在適應期內或之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在廢物收集點進行檢視，並會拒收違規廢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食環署計劃擴展安裝網絡攝影機的地點，以期於 2019 年覆蓋最少 170 個地點，以監察循規情況。當局會到非法傾倒活動黑點視察及採取執法行動，並會根據情

¹ 《條例草案》正由立法會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

報及接獲的投訴等擬備黑點名單。當局會考慮包括循規情況等多項因素，檢討實際所需的人手。

8.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已在各類處所(例如商場、屋苑及鄉村)舉行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的社區參與項目。這些項目普遍效果正面，預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能有效減廢及推動循環再造。政府當局會繼續逐步制訂輔助措施，以進一步推廣乾淨回收。目前，玻璃管理承辦商在香港收集的所有廢玻璃容器會在本地循環再造或重用。當局一直致力提高香港將廚餘轉廢為能的能力。政府當局亦正研究可否將回收所得的廢塑膠轉化成原材料，並在本港作進一步處理或出口到其他市場。此外，政府當局已建議提供非工商業廚餘免費收集服務，並將於稍後推行的先導計劃下，安裝逆向自動售貨機以回收塑膠飲料容器。

9. 政府當局強調，社會各界應共同承擔減廢的責任。根據其他地方的經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提高消費者選用環保產品及包裝的意識，從而推動製造商/供應商在製造、包裝及零售產品的過程中減廢。

回收基金中期檢討

10. 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 10 億元的回收基金，以支援循環再造業的持續發展。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基金的落實情況、2018 年進行的基金中期檢討的結果及建議，以及相關的優化及便利措施。

11. 委員關注基金使用率低，以及有大量申請撤回。按照獲批的成立回收基金建議，在 2017-2018 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預期每年的現金流約為 2 億元。不過，截至 2019 年 3 月，批出的資助金額只有 1 億 5,200 萬元。委員亦察悉，截至 2019 年 3 月底，217 份申請(或全部申請的 41.3%)在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審議之前或批准之後撤回。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申請標準及每個申請機構的資助上限，並推出措施協助申請機構擬備/改善其建議書。

12. 政府當局表示，在進行中期檢討前，諮詢委員會已落實措施簡化申請程序及要求，以鼓勵更多循環再造商申請基金，亦可減少獲批基金項目申請機構在執行項目方面的行政工作量。考慮到檢討結果及持份者的建議，諮詢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推出進一步優化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基金將為項目申請機構提供更大額的租金資助，亦會向計劃把循環再造業務遷移至更合適地點的循環再造商提供租金補貼。此外，合資格申請機構

的範圍亦會擴大，以涵蓋其他重要的相關持份者，主要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自實施檢討後的優化措施以來，基金申請數目呈上升趨勢，從以前平均每輪接獲 36 宗申請增至最近一輪(由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 59 宗。諮詢委員會還計劃延長項目年期和提高每家企業在企業資助計劃下可累積獲批項目的宗數及資助金額上限；以及相應延長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即基金秘書處及執行夥伴)的夥伴關係。

13. 至於委員關注回收基金行政及監察費用偏高(即回收基金將會向促進局支付 9,990 萬元，作為促進局在基金 5 年的運作期內提供服務的費用)，政府當局解釋，邀請促進局擔當基金秘書處及執行夥伴，目的是借助促進局的專長。由於促進局能勝任計劃管理和技術評核兩項工作，政府當局無需就此另聘技術顧問。在支付予促進局的 9,990 萬元中，行政開支只佔約 4,500 萬元(或該 10 億元基金的約 4.5%)。至於延長促進局參與期的建議，環保署計劃以該署的資源承擔涉及的額外開支(約 4,990 萬元)，使基金的剩餘資金可全數保留，用於支持循環再造業及其他相關持份者。

空氣質素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14. 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而推行的以下新措施：

- (a) 淘汰歐盟 IV 期柴油商業車輛；
- (b) 試驗為歐盟 IV 期及 V 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從而提升其排放表現至歐盟 IV 期的水平；
- (c) 收緊新登記電單車、小型巴士("小巴")(設計重量逾 3.5 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 9 公噸)廢氣排放標準；及
- (d) 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綠色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期推動各界更廣泛使用已證實相對成熟並且適合本地使用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15. 委員認為，環境局/環保署應加強與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的協調，使環保原則更能融合於交通政策之內；而政府當局應向市民推廣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低對私家車的依賴。委員亦指出，政府當局推行各項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時沒有章法，未能有效解決路邊空氣污染問題。他們認為，廣泛採用沒有尾氣排放的電動車輛，將可大大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16. 政府當局表示，推廣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一向是其交通政策核心所在，而環境局會繼續與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商討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由於商業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佔全港所有車輛總排放量約 95%，因此這些車輛是有關措施的主要對象。與此同時，政府當局透過首次登記稅寬減，鼓勵私家車車主轉用電動私家車，前提是寬減措施不會刺激私家車數目增長。

1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會透過綠色基金，繼續物色適合在本地採用的電動商用車輛型號，並會檢討綠色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期進一步加強推動業界使用新能源車輛(包括電動車輛)。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和運輸業界代表的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亦會繼續研究推廣在香港使用電動車輛的措施。此外，環境局已聯同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檢討與電動車輛有關的政策及措施。

18. 政府當局備悉個別委員對於淘汰歐盟 IV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擬議計劃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現時業界使用的歐盟 IV 期柴油商業車輛大多在 2007 年至 2012 年間購入，這些車輛的使用年限一般為 13 至 15 年。為減低對業界運作的影響，最後一批歐盟 IV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更換期限，應訂為 2025 年年底而非建議的 2023 年；
- (b) 歐盟 IV 期柴油商業車輛普遍較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昂貴，因此註銷車輛的特惠資助金額，應高於在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現行計劃之下的金額；
- (c) 在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現行計劃之下的特惠資助申請期限臨近屆滿時，車身裝嵌工作數量飆升，但沒有足夠車身裝嵌商應付工作。當局訂定淘汰歐盟 IV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擬議計劃的步調時，不能掉以輕心；及

- (d) 政府當局應就擬議計劃的推行細節，與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車輛維修工場)保持緊密溝通。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19.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7A 條訂明，環境局局長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5 年期間(即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每段接續的為期 5 年期間，最少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指標")一次。環境局在 2016 年年中開展檢討工作，並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 1 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

2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將二氧化硫及微細懸浮粒子("PM2.5")的指標收緊如下：

- (a) 二氧化硫的 24 小時指標從中期目標-1 收緊至中期目標-2 的水平，即從 125 微克/立方米收緊至 50 微克/立方米；及
- (b) PM2.5 的一年指標從中期目標-1(35 微克/立方米)收緊至中期目標-2(25 微克/立方米)的水平；以及 PM2.5 的 24 小時指標從中期目標-1(75 微克/立方米)收緊至中期目標-2(50 微克/立方米)的水平，每年容許超標次數從現時的 9 次增加至 35 次；

而上文提及的各個中期目標是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空氣質素指引——2005 年全球更新版》("世衛《指引》")中發表的目標。政府當局表示，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及臭氧的指標並沒有空間收緊至世衛《指引》下更嚴格的標準，因為根據空氣質素評估結果，這兩種污染物在 2025 年的預計濃度將未能符合較高標準。

21. 委員關注到，就擬議 PM2.5 的 24 小時指標而言，增加容許超標次數的建議會抵消收緊其濃度上限至中期目標-2 的效果。部分委員察悉，根據某環保團體編製的數據，全香港在 2018 年已符合 PM2.5 的擬議新指標，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就 PM2.5 訂立更進取的目標。此外，亦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故意採用較寬鬆的標準，以確保指定工程項目能符合指標。

22. 政府當局解釋：

- (a) 香港的空氣質素管理政策是透過實施不同減排措施以減少各種污染源的排放，務求長遠而言達致世衛《指引》下的空氣質素最終指標("世衛最終指標")，以保障公眾健康；
- (b) 為逐步達致世衛最終指標，當局訂立中期目標，以制訂各項短期空氣質素改善計劃。部分污染物的指標(參照世衛《指引》發表的中期目標而訂定)反映了這些中期目標；及
- (c) 除了用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下指定工程項目的考量準則外，指標亦有利於評估改善空氣質素的進度。收緊指標有助確保未來的指定工程項目會相應地提升空氣污染管制水平。

23.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建議訂立的容許超標次數是為了顧及本地未能控制的超標情況，例如區域空氣污染或極端天氣所引起的嚴重污染事件。此做法符合世衛《指引》，並為其他地方採用，例如歐盟 PM10 的 24 小時標準同樣容許每年超標 35 次。政府當局指出，收緊 PM2.5 的 24 小時指標的建議是因應 2025 年空氣質素評估的結果制訂，而該項評估是以整個香港範圍的空氣質素模擬結果為基礎。根據模擬結果，PM2.5 超出中期目標-2 的次數最多為 33 次。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容許超標次數設定為 35 次，以預留緩衝空間。

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系統

24. 政府當局計劃設立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運用激光雷達技術，追蹤空氣污染物在香港傳輸的情況。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撥款建議。

25. 委員要求當局說明，擬議激光雷達系統取得的數據如何有助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他們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廣東當局合作，以應對區內的臭氧及懸浮粒子問題，包括廣東當局會否使用類似的設備，設立本身的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以收集數據，與本港的激光雷達系統取得的數據發揮互補作用。

26.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現時使用電腦模型估算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會如何影響空氣質素。電腦模擬是以各空氣污染源的估計排放數據為依據，並使用空氣監測系統、氣象監測站等設施

蒐集的地面空氣污染物濃度及氣象數據作出校正。由於臭氧及懸浮粒子可在大氣中形成，而現時欠缺空氣污染物在高空的濃度和傳送情況的數據，電腦模型的準確度受到局限。擬議激光雷達系統可提供該等資料，以納入現時的預測空氣模擬系統，從而提升預測空氣質素的能力和準確度。政府當局對臭氧與懸浮粒子在區內形成和傳輸的機理有更充分的了解後，便能制訂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從源頭減少排放。

27. 政府當局強調，粵港兩地政府一直合作改善地區空氣質素，包括設定 2020 年的減排目標及共同運作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控網絡。廣東省政府亦正於省內設立類似的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預期兩地的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網絡，可配合為應對區域臭氧問題而採取的監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聯合工作，並有助設定 2020 年後的區域減排目標及措施。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28. 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情況，以及發展和優化電動私家車充電網絡的可行措施。政府當局特別提及以下新措施：

- (a) 檢討綠色基金，以期推動各界更廣泛使用一些已證實相對成熟並且適合本地採用的技術；
- (b) 推行各項短至中期措施，以促進電動私家車充電網絡的發展及改良，包括：(i)在政府停車場內增設公共中速充電器；(ii)尋找合適的路邊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作試驗；(iii)尋找合適地點試驗設立公共快速充電站；(iv)改善新建政府物業電動車充電設施要求；及(v)加強宣傳及推廣在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及
- (c) 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放寬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下舊私家車的擁有車輛期間及領牌期間的參加條件。²

² 根據 2018 年 2 月推出的"一換一"計劃，如私家車車主安排拆毀及取消其擁有的符合條件的舊私家車(配備內燃引擎的私家車或電動私家車)的登記，而之後首次登記一輛新電動私家車，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上限為 25 萬元。

29. 委員普遍認為，現有措施不足以令本港已登記的電動私家車及電動商業車輛數目大幅增加。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地方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策略，制訂淘汰汽油車輛的時間表及電動車輛普及率的目標，並透過增加電動車輛稅務優惠、提供混合動力車輛部分稅務優惠、大幅增加公共充電器數目及資助私人物業擁有者提供充電器等策略，鼓勵市民轉用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車輛。

30. 鑒於"一換一"計劃的參與率低，委員質疑該計劃的成效。委員察悉，由 2018 年 2 月至 12 月，共有 4 788 輛拆毀後取消登記的私家車符合"一換一"計劃的條件，但在同一期間，在該計劃下只有 329 宗申請。

31. 政府當局表示：

- (a) 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推廣普遍採用新能源車輛，以期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然而，政府當局並無就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車輛佔本地車輛數目的比例訂立任何目標。本地使用者採用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車輛的進度，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海外汽車製造商供應這些車輛的情況，而本地訂立的任何目標，均不大可能對該等製造商的商業決定造成重大影響；
- (b) 現時香港的私家車中，約 5%屬電動車輛或混合動力車輛，與其他亞洲主要地方相比，這比率已屬較高；
- (c) 隨着推行各項減低車輛排放的措施，過去 5 年路邊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已下降約 30%；及
- (d)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於 2011 年作出修訂，訂明在新建樓宇內 30%的私家車泊位將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目標。

32. 至於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政府當局表示，近期新登記這類車輛的數目呈上升趨勢。現時在香港銷售電動私家車的 8 個汽車品牌中，7 個有供應根據"一換一"計劃可獲全數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型號。據政府當局了解，未來數年會有更多價格大眾化的電動私家車型號引入香港。基於以上所述，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並無有力理據提高計劃下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

的上限。該上限已在推廣使用大眾化電動私家車與避免為豪華電動私家車的買家提供不適當的稅務寬減之間取得平衡。

33. 政府當局亦強調，當局的一貫政策方向是電動私家車車主應使用在其居所、辦公地方或其他適當場所設置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依循此方針，當局推行了各項措施，以推廣在新建及現有樓宇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同意有需要提供一定數量的公共充電設施作為輔助，讓電動車輛可在偶有需要時補充電力。當局將會推行各項加強措施，以進一步推動私人及公共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發展。

自然保育

加強野豬的管理

34. 與野豬有關的滋擾近年在香港日漸增加。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應對有關滋擾而建議的加強管理措施，徵詢委員的意見。

35. 委員察悉，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是自 2017 年以來，當局嘗試採用以緩解野豬滋擾的一項主要措施。該計劃涉及捕捉造成滋擾的野豬，並為其進行避孕處理及/或搬遷到偏遠的郊野地方以即時緩解滋擾。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進行先導計劃及探討其他可行的方法處理野豬滋擾問題，但個別野豬仍可能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特別是下述兩類野豬：(a)曾襲擊人的野豬；或(b)習慣在市區覓食，或習慣主動向人索食並會從人手上搶去食物，而且容易發惡的野豬。基於安全考慮及野豬襲擊可造成的嚴重後果，政府當局會人道處理符合以上其中一個或兩個準則的野豬，以保障公眾安全。

36. 委員普遍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有效措施，以控制本港野豬的數目及減低該種群對公眾造成的滋擾。委員查詢造成滋擾的野豬被捕獲/絕育後，具體而言被搬遷到甚麼地區，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監察牠們被搬遷後的活動情況。有委員關注到，在野豬被遷往的地方，居民和農民的人身安全及其財物及農作物蒙受的潛在風險。

37.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野豬據先導計劃被捕獲後，是被搬遷到遠離民居及農田的偏遠郊區。漁護署會使用自動攝影機及全球定位系統追蹤技術，加強監察野豬的數目、分布及活動模式。為免引起市民尋找/餵飼野豬的興趣，政府當局不會透露搬遷野豬的確實地點。

38. 委員察悉，在 2017 年前，如野豬傷人及/或破壞財產，而若其他管理措施未能有效，警方及漁護署會向兩支民間狩獵隊發出許可，安排狩獵行動捕獵涉事野豬。基於本港個別人士/團體對動物福利日益關注，以及出於在公眾地方或民居安排狩獵行動的安全考慮，本港自 2017 年已暫時停止所有狩獵行動。

39. 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解散民間狩獵隊，但另一些委員則認為，在適當及有必要時，可恢復民間狩獵隊的狩獵行動，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成立官方狩獵隊，以更有效地確保所有狩獵行動均按訂明的規定及程序進行。經討論後，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保留民間狩獵隊，在野豬問題失控或存在相對大的風險時再次出動。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對先導計劃等措施投入更多資源及人手。

40. 政府當局表示，相比起狩獵行動每次平均獵獲少於 1 頭野豬，先導計劃每次行動平均捕捉到 3 頭野豬，可見後者捕捉野豬的成效較高。因此在現階段，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完成先導計劃的檢討前恢復民間狩獵隊的狩獵行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研究管理本港野豬的適當措施，當中會顧及公眾安全的考慮及維持生物多樣性等因素。

能源效益和節能

41. 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透過創新科技("創科")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的工作。

42. 委員察悉，機電工程署於 2018 年 6 月推出創科協作平台"E&M InnoPortal"。該平台羅列了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機電業界的服務需求，大學及初創企業可透過平台的自動功能得悉潛在的聘用或採購機會，繼而提出相關的創科方案以作配對。經過一年的積極推廣(包括媒體簡報會、研討會及外展工作)，E&M InnoPortal 收集了超過 140 項服務需求和 95 個解決方案，涵蓋廣泛的創新科技範疇。當局正為當中 50 多個解決方案進行測試，其中 11 個是關於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

43.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向創科業界、商會及一般大眾宣傳 E&M InnoPortal。在會議上，政府當局亦備悉委員就加強推廣以下事項提出的建議：

- (a) 透過擴大充電網絡，例如在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內或的士站附近裝設充電器，促進電動車輛(包括電動的士和小巴)的更廣泛採用；
- (b) 有關綠色數據中心管理的良好作業模式；及
- (c) 在新發展區更廣泛採用區域供冷系統，以及在公私營部門的設施及樓宇更廣泛採用其他節能裝置(例如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其他事項

44. 在本年度會期內，當局亦就以下工務工程/人事編制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a) 把環境局的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推進有關推廣可再生能源及電力市場長遠發展的工作；
- (b)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相關減廢及循環再造輔助措施的人手編制建議；
- (c) 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d) 長洲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改善工程、為西貢的鄉村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以及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e) 南大嶼山礮石灣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南大嶼山及吐露港設置污水收集系統，以及九龍區的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及
- (f) 元朗淨水設施提升工程。

舉行的會議

45.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 9 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訂於 2019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18 日舉行兩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6 月 21 日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事宜(包括與能源有關的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副主席	許智峯議員
委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22 名委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葉瑋璣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附錄 II 的附件

環境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陳恒鑌議員, B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吳永嘉議員,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陳振英議員,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謝偉俊議員,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張華鋒議員, S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何啟明議員	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劉國勳議員, MH	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譚文豪議員	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起